

证券代码：839458

证券简称：兴中能源

主办券商：银河证券

中山兴中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11 月 13 日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√现场会议 ☐电子通讯会议
3. 会议召开地点：中山市东区中山四路 45 号裕中大厦 4 楼
4.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11 月 03 日，会议通知及文件以通讯的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监事会主席胡永忠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半年度权益分派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《关于 2025 半年度权益分派的议案》。

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与本议案有关的《2025 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9）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及回避表决的事项。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中山兴中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中山兴中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记录》。

中山兴中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5 年 11 月 13 日